

张炜长篇小说年编

丑行或浪漫

张炜 2003

俺遇上了
一个美少年
那会儿天摇地动了

张炜长篇小说年编

丑行或浪漫

张炜

作家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丑行或浪漫 / 张炜著. -- 北京 : 作家出版社,
2013.8

(张炜长篇小说年编)

ISBN 978-7-5063-6982-4

I. ①丑… II. ①张… III. ①长篇小说 - 中国 - 当代

IV. ①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13) 第 165626 号

丑行或浪漫

作 者：张 炜

责任编辑：林金荣

装帧设计：◎合和工作室 JOY BONE

出版发行：作家出版社

社 址：北京农展馆南里 10 号 邮 编：100125

电话传真：86-10-65930756（出版发行部）

86-10-65004079（总编室）

86-10-65015116（邮购部）

E-mail:zuojia@zuojia.net.cn

<http://www.haozuojia.com> (作家在线)

印刷：三河市华业印装厂

成品尺寸：152×230

字数：240 千

印张：16

版次：2013 年 8 月第 1 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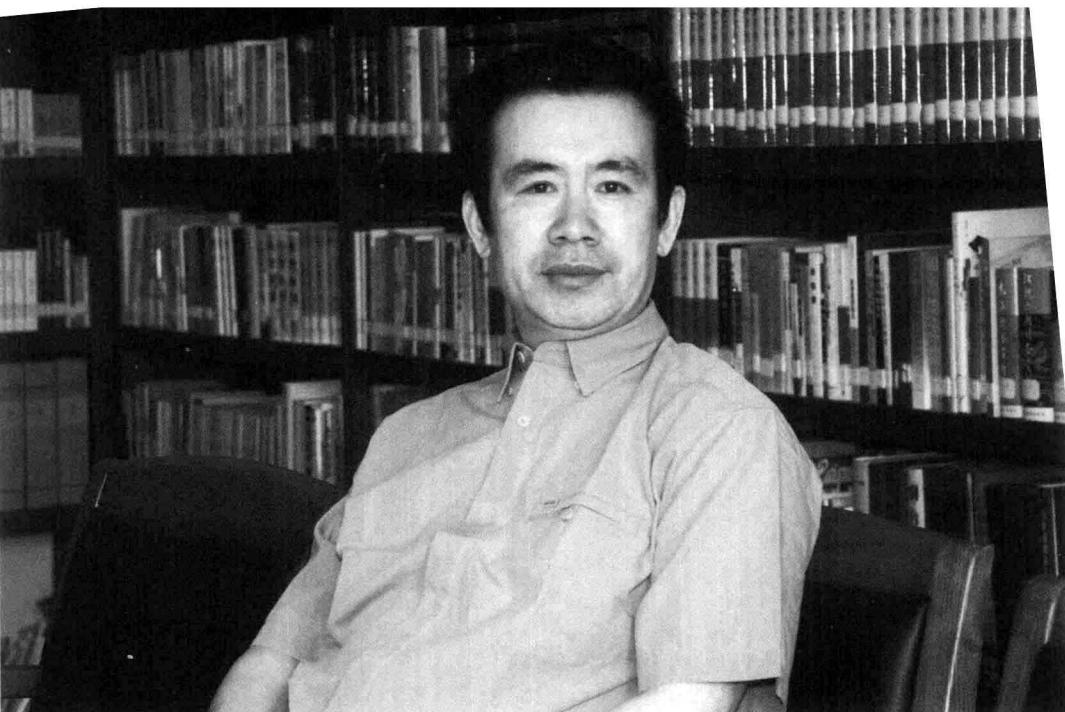
印次：2013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

ISBN 978-7-5063-6982-4

定价：22.00 元

作家版图书，版权所有，侵权必究。

作家版图书，印装错误可随时退换。



张炜，1956年11月出生于山东省龙口市，原籍栖霞县。1975年发表诗，1980年发表小说。山东省作家协会主席、专业作家。发表作品一千三百余万字，被译成英、日、法、韩、德等多种文字。在国内及海外出版《张炜文集》等单行本三百多部，获奖六十余次。

主要作品有长篇小说《古船》《九月寓言》《外省书》《柏慧》《能不忆蜀葵》《丑行或浪漫》《刺猬歌》及《你在高原》等；散文《融入野地》《夜思》《芳心似火》；文论《精神的背景》《当代文学的精神走向》《午夜来獾》等。

1999年《古船》分别被两岸三地评为“世界华语小说百年百强”和“百年百种优秀中国文学图书”，《九月寓言》与作者分别被评为“九十年代最具影响力十作家十作品”。《声音》《一潭清水》《九月寓言》《外省书》《能不忆蜀葵》《鱼的故事》《丑行或浪漫》等作品分别在海内外获得全国优秀小说奖、庄重文文学奖、金石堂选票最受读者欢迎图书奖、畅销书奖等多种奖项。

《你在高原》获得华语传媒年度杰出作家奖、鄂尔多斯奖、出版人年度作者奖、中国作家出版集团特等奖、第八届茅盾文学奖等十余奖项。

目 录

第一章	南瓜饼	1
第二章	金色睫毛	30
第三章	食人番家事	65
第四章	浪女	102
第五章	河马传	134
第六章	飞驴	167
第七章	初识不夜城	195
第八章	家有蜜蜡	235

附 录 奔跑女神的由来

——关于《丑行或浪漫》的访谈 ··· 248

第一章 南瓜饼

暮气围拢的一刻，天空和大地变成了杏红色，到处都暖洋洋的。如果这会儿是在那条河边，如果再有一群肥羊儿咩咩一叫，那就好了，那就离怦怦心跳的幸福一拃远了。现在是市中心，刚刚下班，这么多人和车堵在城街十字路口，司机们开始胡按喇叭。每天的这段时间都有人流车流拥在那儿，等着又干又硬的黑夜把整座城市罩个严严实实。不过令他奇怪的是，这些天每次在路边等待绿灯、每到了这个时候，鼻孔里就会倏然掠过一股浓浓的糯香。这气味让双腿变得轻快起来。黄昏的天色就像剥了皮的南瓜，快熟透了，快吃进嘴里了。一股风拥紧了后腰那儿，一路推着他往前，像要一口气把人推到记忆的河边。已经好多天了，无论上班下班，脑海里时不时就要闪过年轻时的那一幕，触起二十多年前的那个场景，让人心慌走神。最后他不得不在心里告饶：妈呀，老猪挂记着万年的糠，千万别动这样的念头，这可不是老实人该想的事情，快打住吧。

穿过烟熏火燎的烧烤摊，拐进南北巷子，一抬头就能看到四楼窗上那幅橘红色的帘子。“我的家啊，”心上热着往前赶，几步就跨到了楼梯口。到处弥漫着不言自明的香气，到处都是小家的气息。打开门，一层水汽飘在走廊里，厨娘合手站在那儿。他们打照面时谁也不说一句话。她取下他手中的皮包，手一挨近就觉得灼烫烤人：刚才那一会儿她还在灶上做饼，不用铲子，而是直接在油滋滋的平底锅上摊，伸手揪着那饼转动、拍打，再翻过来。他在一边看过。软软的一张饼被她哄得团团转，像个乖孩子一样。“主家，吃饭哩。”“唔，可

别这么叫。”“是哩主家。”厨娘回头去了厨房，出来时一手托着金色大饼，一手举着蓝花钵。两人一声不吭吃饭了。

在她收拾餐桌的时候，他到北凉台上吸了一支烟。身后有脚步声，原来她站在那儿。“主家，她不让你吸哩。”“唔，不吸了。”他随手将烟揉灭，听着脚步声消失。“你听她的，那就跟她去吧。”又粗又闷的声音吓了自己一跳，好在对方听不到。回到卧室一片灰黑，他没有开灯，头枕双臂仰躺在沙发上。又一个长夜开始了，一个人，没有妻子也没有儿子。妻子一个月只回家三五次，每次只呆三五分钟。儿子在寄宿学校，见面要等到周末。保姆大概回自己的屋里去了，四周没有一点声息。可是南瓜饼的气味弄得满屋都是，从她来到这个家到现在一直如此。这个女人也像南瓜：真是丰硕，露在外面的部分红红的。大概她周身都是火红的肌肤。

现在家里是两个人了。像变戏法似的，如今夜晚有了两个人。尽管她在另一个屋里，他却再也不觉得孤单了。男人跨过了中年这条线最害怕的就是孤单，孤单让人百病皆生，早早老了死了算完。一个人的夜晚让他想得太多，最后所有的愁绪都落在妻子身上。看吧，有多少人在使用这同一个夜晚，用法却是千差万别：比如妻子，她有自己暧昧的夜晚。对此他坚信不疑。妻子这会儿一定与某个人在一起，那人虎背熊腰，脸庞黝黑，双眼溅着火星，厚厚的双唇往上翻着，手上戴了纽扣般的大戒指。可惜他从没见过这个人，完全是通过声音想象出来的。有一天半夜电话响了，那一端是一个粗声粗气的男人，又凶又躁，竟然一开口就说：“让金梨花接电话。”放下电话他对妻子怜惜了。他担心如此粗鲁的男人绝不会珍重女人，只会蹂躏。

他太熟悉自己的妻子了。十一年嘛，生了个儿子嘛。她娇细白嫩，腰如黄蜂，有一口世界上最洁净的牙齿；清香如薄荷的气味，黑宝石一样的眸子，还有一只翘翘的猫舌。当然了，美人坯子。不过人生育之后就变得尖利了，完全不是从前的温柔多情。她太多情了，关于这一点，他简直将整个下半生用来回想都不够。是啊，一个人只要可爱就会有一些绝招儿，说白了就是这后者让人不忍割舍。自己单位那个女副局长不止一次说他：你可真沉得住气！是的，这眷恋与不舍是由十一年的光阴积存而成的。事到如今，到这个夜晚，对他她仍有

一种抱愧的心情。

不错，她的尖利逼人完全是生育的结果。生了个男孩，多么谦逊老实，安然沉默的性格甚至超过了父亲。可能做母亲的把全身贤淑都用来孕育腹中的孩子了，瓜熟蒂落之后，母体剩下的就全是怨怒刻薄了。她开始吹毛求疵，动不动就指鼻训斥，挑剔他窝窝囊囊的仕途、可怜巴巴的薪金，以及羞于提起的性能力。时代变了，衡量事物的标准和尺度也在变，如今许多人对大是大非问题不再细究，而对于区区性的要求倒是空前苛刻了。还是那个顶头女上司，常常转弯抹角探询他床上的事情，最后的率直总让他惊骇不已。妻子好像人届中年才发觉事事不如人，恨不得从一切方面都来个大跃进。比如她一个月内竟让丈夫跑五次家政服务中心，一年里先后领回十二个保姆，却又以各种借口全部辞退。最后那个本来近乎完美，只因有一段不停地打嗝，还是遭到了淘汰。他在心里呼叫：“老天，能在我们家做保姆的人大概还没有生出来。”回忆与一个个保姆相处的日子，有些心酸。她们或高或矮，或胖或瘦，或是新来这座城市的打工妹，或是辗转了几家的老手。她们对女主人都同样畏惧。她要求她们没有疾病，健康得无可挑剔，又能操持一手好伙食。人要绝对勤快，还要沉默，随便与主人搭讪是不行的。他记得有一个山区来的活泼姑娘，脸庞像多汁的水藕，一对虎牙；人也勤劳肯干，家里随处都擦得干干净净。她闲下来的时候就陪他喝茶，偶尔一笑很响。妻子让他辞退，他吸了一口凉气：“我相信咱家再也找不到这么好的姑娘了。”“是吗？那更得快走。”“为什么？”“因为她死盯着你看。”姑娘走了。后来的几个分别犯有不同的禁忌，不过他终于明白：最大的忌讳就是她们的年轻、成熟和漂亮。没法，他后来只能去找那些最不起眼的女人，结果惹得妻子大叫：“你想把我腌臜死呀！”半年过去，他没有领回一个保姆，她不得不亲自办理，结果还是大同小异。在失望和厌烦的日子里，他真的想念她们了。偶尔去几次家政服务中心，只不过是例行公事。妻子抱怨和发火的次数越来越多，同时开始处心积虑地打扮，半夜不归。也就是这段时间，他接到了那个男人的电话。妻子借口出差，有时长达半月没有音讯。像是出于一种惯性，他照例要留意保姆的事情：有一天下班路过一条白杨路，见路边站了一些求职打工的人，个个身前

有一块纸牌，写了自己的特长等等。姑娘和中年妇女都是寻求做保姆厨娘的。他在一个围蓝色头巾的女人跟前站住了：走到她跟前，抬了两次脚都没能挪开步子。

这个女人四十岁左右，偏胖，邋邋遢遢的样子。宽大的围巾遮去了半个面庞，眉眼就看不太清了。“会做饭吗？”她把颌上的围巾往下拉一拉：“会哩。”东部平原口音。他马上问：“哪里人？”回答出乎预料。可是他心里有个声音一再催促：不必再问了，就是她了，就是这个人了，保管妻子相得中。这样想着他就说了：“走，咱们回家去。”

他们一前一后提着打了补丁的大包裹回来了。像是早有约定似的，妻子竟然等在家里，这会儿马上端量起灯下的女人：“多大了？”“四十二。”“出来几年了？”“八年。”“有身份证吗？”女人在身上掏着，掏出了一张皱巴巴的纸头。妻子一把拿走，他也凑过去看：刘自然，十八里疃人。“真他妈怪的村名啊。不过留下吧，先好好洗涮洗涮。真腌臜死人了。”妻子一句话做了决定，然后到衣柜里取了什么东西，一转身又离开了这个家。

“主家，晚饭吃什么？”那个夜晚他正在窗前望着，身后响起一句生僻的呼叫。“唔，可别这么叫。我叫赵一伦，老赵。”“是哩，主家。”他这时转身，刚一定睛就退了几步，直愣了好几分钟。老天，这就是刚刚领回的那个女人？瞧变戏法似的变出了什么！大蓝围巾解去了，胡乱缠裹的粗脏衣裳换成了方领儿向日葵图案的夏衫；齐耳短发被利利索索卡住，衬出一副圆圆的脸庞；刚刚从洗澡间出来的缘故吧，她的脸和手都湿濡濡彤红发亮，让人想起春天的瓜果；眉眼长得很大，牙齿洁白晶莹。由于是中等身材，整个人就显得胖了一点，也许比在路边上看到时还要胖一些。尤其让赵一伦觉得不好意思的是，她的胸部显得过于突出了。算不上苗条淑女，可又绝不输于她们。一种无法言喻的气息弥散开来，不是香波和化妆品，而是其他的什么。奇怪的是这气味一下就让他想到了老家、那里的人和事，还有河边上刮来刮去的风。

—

刘自然来到的第一个夜晚让他颇为尴尬。他发现这种无头无绪的生活真该从头整饬了：要做晚饭却没有蔬菜没有米，也没有鱼和肉。他这才记起自己每周有七八次是要靠方便面打发的。刘自然在厨房的柜子及四周耐心搜寻，找到半碗剩下的水饺粉、一只放了许久的南瓜。她把案板摆好，捣弄着油盐忙活起来。赵一伦回自己的屋里，可只一会儿就呆不下了，必须跑到厨房那儿看看：这是怎么回事啊，一股糯香气把三间屋子罩得严严实实，油烟机转得呜呜响也无济于事。他一到门口就见她在灶前忙碌，灯光映出一副宽厚的背影。

他们家的餐厅镶了象牙白瓷砖，并与一个小厨房相连；这是晚上七八点钟，稍稍迟了一点的晚餐时间，二十五瓦的节能型温馨灯管映射四壁。餐桌上摆了两副碗碟筷子，还有瓷匙餐巾之类。她从厨房出来了，脸上带着微微笑意，一手托着的大平盘里是金黄的南瓜饼，另一只手里是盛了浓汤的蓝花钵。她让过前去接东西的赵一伦，只一弯腰就把手里的饼盘和汤钵一一放下，让其各自落在一张事先摆好的厚纸垫上。

这真是奇特的一餐。第一次与新厨娘同桌用餐的拘束以及难以回避的某些新奇感，总是妨碍他对食物的细细品味。然而南瓜饼的特异气味与口感让他一次次专注起来。一股花粉香气，一种油脂和盐也遮掩不去的醇厚甘甜，一入口就泛开来。这饼分成了几层，一层有瓤儿，是瓜肉掺了什么揉成的，像果脯那样；一层是熏烤过的瓜条儿搭在一起，中间有松子一般的东西掺和着，又软又酥。辅助的汤也好极了，硕果仅存的一点干蘑菇被制成了细丝，不淡不稠的淀粉卤相得益彰。蒜末，小茴香，若有若无的胡椒粉。赵一伦不知是被呛住了还是怎么，一抬头让对方看到了满眶的泪水。“主家，纸哩。”她递来餐巾纸。他接过来按了按眼睛和额头，说了句：“这南瓜肯定是长在河边沙地上的。”

那是一条大沙河，后来越淤越小，简直成了一条很小的河。河岸上全是细细的白沙，上面有桤柳和紫穗槐，有豇豆和疏朗的南瓜棵儿。当南瓜红了时，河水就变暖了，他要跳进河里洗澡。赤身裸体的时刻无忧无虑，仰在水上，听两岸肥羊的鸣叫。他那时二十多岁了，正一心一意盼望出现什么奇迹。最大的奇迹是随父亲回城，因为风声一松一紧，说父亲的大罪就要被赦了，一家人回城是迟早的事。可是又一年过去，奇迹并未发生。还有，他这会儿渴望能暗中亲近一个女人。到时候了，一层胡子从嘴巴上生出，如春草钻破土皮；不仅是嘴巴，即便是小腿上也有毛发生出。再瞧这一身光亮的皮肤，黑中泛红，像铜一样，无愧于父亲为他取的“铜娃”这个名字。村里有些年轻媳妇私下里摸过他的脊背，捏他，说：“真好。”他有一次火起，一下把伸手乱摸的女人压住，紧紧按在了一棵柳丛下。女人喘了一会儿说：“使不得哩，你会进大狱，莫学你爸哎。”他像一个没有长成的幼虫那样蜷了一下，从她身上滑下来。

无论什么时候回想河边岁月，都会惊讶那个年纪的渴望。他记得在河水里映照过满头芜乱茂密的头发，深知它们是欲望的火苗，正燎着一颗年轻野蛮的心。谁都说他是一个老实孩子，整天无语。父亲大赦之日遥遥无期，有人就对母亲说：“快给孩儿娶下个媳妇吧，你们这样的人家，只要女的不嫌就行。”母亲像乡下女人那样用衣袖擦眼，让忧愁缠住了。河边村子里所有类似的人家都有一个孤独的男孩，他们大半一生都不会有亲近女人的机会。这样的男孩长到了十八九岁就成了危险的物件，全村姑娘都躲闪着他们，说千万不能跟上往地狱里走啊。“可我是铜娃，我有天大的拗性哩！”他在河里击水时发狠喊着。有一次他攀着水边的一棵倒生柳呆住了，因为离他十几米远正有一条又白又胖的大鱼：它迎着这边张嘴吐水。像个梦境一样，又是一二条大鱼游过来了。他的嗓子好像被扼住了一样难受，脸涨眼迷。突然听到了嬉水的笑声，大白鱼一条条全变成了女人。他急急回头逃离，晚了，另两条大白鱼不知何时绕到了后边，喷出粗粗的水柱将他击倒了。

“唔，像梦一样，鱼都变成了人。”他咽下一口南瓜饼。刘自然惊讶的目光闪动不停。多么清澈明亮的眼睛，与那些大白鱼的眼睛混淆

难辨。她们一齐盯了他一会儿，然后一个呼号就把他抬起来，踏着河岸淤泥把他抬进了紫穗槐棵子间，放下，围着他蹲下来。谁也不说话。后来她们笑了，他一声不吭。一个女人说：“这就叫‘闷头色’。”其他女人大笑，伸手摸他的皮肤，都说光滑死了。她们把细细的沙子捧起来撒在他身上，又在沙土上滚动揉搓了一会儿。他慌乱得真想哭叫，可就是咬住牙关不发一声。一个女人把鼓胀硕大的乳部迎向他，一边有人怂恿，她就索性把乳头塞了进来。没有乳汁。她们说：“不认识，这是谁家的小伙儿，真好啊。”这样议论了一会儿就要穿衣服了，其中的一个对四周女人叮嘱：“这事谁也不要回头乱讲啊！”“那是哩，谁讲了烂舌根。”她们回应着。

那个初秋啊，雨水打得河面噗噗直冒泡儿，大小渠道都泛着浑水，白天黑夜发出嚎哭似的声音。女人赤脚去河岸上摘豇豆，拍着泡在水洼里的南瓜说：“再下雨瓜儿就不甜了。”她们把已熟和半熟的南瓜采下来，扛在肩上、顶在头上往回走。没有人穿雨衣，庄稼人只有蓑衣，可又嫌碍事。雨洗的衣衫紧贴身上，把她们周身勾勒得轮廓分明。刘海儿散沾额头，雨水顺着眉梢流下来，流到嘴边她们就吐着：呸呸呸。她们是在吐不听话的老天。老婆婆手打眼罩望着雨中的儿媳，嘴里咕哝：“早些来家熬锅南瓜汤吧，多放葱末姜末。孩子他爹要打人了。”穿雨衣的只有民兵，那咣啷啷响的黑胶皮雨衣都是上级发的，还有肩上背的枪。他们故意炫耀那黑亮的雨衣和枪，越是下雨越要出巡，一溜儿挺着锈迹斑斑的枪刺在河堤上走。有人说：“这是防止敌人破坏哩，十八里夼被敌人掘了口子，一天工夫淹了四百亩庄稼，我日。”谁也不知道“十八里夼”是哪里，只觉得这个秋天的麻烦大了。

大雨下了五天，五天里只有几个时辰歇过一阵儿，其余时间都是呼呼啦啦浇泼。他记得黄昏时分母亲让他去接割牛草的父亲：他整个秋天都要风雨无阻去为牛棚“义务”割草，忍受一种特殊的惩罚。刚刚回村那一年父亲还握不住镰刀，一刀下去砍伤了手，鲜血染红了一大片草叶，还是得打起草捆扛回来。谁忘得了血洗衣衫的父亲。那一年他十五岁，第一次知道了故乡的寒冷。这个大雨天啊，一转眼他变成了嘴唇生了绒毛的大小伙子，父亲却被成千上万个草捆压折了腰。

他站在堤上遥望，水帘阻隔，大地冒烟，蛙声吵成一片，就是不见父亲的身影。不知过了多久他听到了粗粗的吆喝，接着一道闪电划过：他一眼看见前边有一排挺立的枪刺，以及旁边大大的一团黑影。尽管没能看清，可他的心马上嗵嗵乱跳了，一张嘴再也合不拢，雨水浇进眼里嘴里全无察觉。叫骂与严斥声逼近，他赶忙退到一边。“你这个狗东西，好啊，你是吃了豹子胆了。”民兵火起，挥起枪托向那团黑影砸去，接着噗一声，砸人者与黑影一起歪躺在泥水里。也就是这时他看清了父亲花白的头颅，那头颅正用力从一摊乱草叶间挺起。他大叫着爬上河堤，扑到了父亲跟前。

这就是那个黄昏，那个一生不能忘怀的日子。他至今记得自己猛然出现时，父亲满脸的羞愧。父亲嘴唇嚅动几下，吐出几个字：“铜娃，你爸什么也没做。”一边的人厉声指着地上的泥人：“扛起来！你扛起来！哼，没做？你是想破堤闯祸，这回吃不了兜着走吧！”“铜娃，你爸什么也没做！”他帮父亲扛起草捆，刚叫了一声，有人就骂着把他推下了河堤。一伙人远去了。他坐在水洼里擦着脸，已经分不清雨水泪水了。他想去追赶父亲，可是刚一爬起就摔倒了。当他重新站在堤上时，四周的光色已经暗下来，除了哗哗的水声什么也听不见了。他往前疾跑，心里一连声默念：“父亲父亲父亲！”前边的堤下好像有个人影，他慢下步子才看清那是一个女人。女人正在一个死水汊边捉草虾，所有的收获都装在了一个带盖的柳条篮里。

不知第几天雨才停下。父亲带着毁堤的罪名被押走了。母亲领上儿子去寻，寻遍了一个乡，不知找了多少粗声粗气的人求情。尽管查不出任何真凭实据，父亲还是被监禁了十几天，出来时一条腿都打跛了。“铜娃替你爸割草吧，你爸腿跛了。”母亲把镰刀从男人手里夺下。铜娃从这一天起就要在一早一晚爬河堤了，还要上工做活，差不多没有一点歇息的时间。苦做一天之后，夜里躺在炕上每一个骨节都疼。夜晚是一天里幻想最多的时候，他幻想奇迹发生。他真的听人悄声议论过：“别看这个孩儿苦命生生的，有一天真能回了城，乡下姑娘他不喜见哩。”他忘不掉那一天被河西女人们抬上紫穗槐棵的所有细节，还清晰记得她们大鱼一样的躯体。还想雨中捉草虾的那个女人，记住了她满是慈悲的眼睛。那是一瞥就再也不忘的妩媚大眼，是

黄昏雨雾都遮不去的大眼。

父亲瘦弱不堪，母亲一天到晚唉声叹气。南瓜蒸熟了，午饭和晚饭都是南瓜。稀粥里是红薯叶儿，是切成了方块儿的南瓜。“今年雨水太大了，瓜肉都是水泡儿，不甜也不香了。”母亲咕哝着，千方百计调弄伙食，用薯面掺上揉成饼。“铜娃，喊你爸回家吃饼。”父亲一拐一拐从外面回来，那一刻脸上是幸福的神情，还有那一动一动的鼻翼。多么香的气味，父亲差不多是一下伏在了饭桌上，双手抓起一个最大的南瓜饼送到了嘴里。母亲欣喜万分，揪一下儿子的衣襟。可惜父亲只嚼了第一口就皱起了眉头。母亲掰一块给儿子：多么苦涩的饼啊。

大雨之后的艳阳真让人亲。铜娃一吃过午饭就到堤下干活了。他还想寻那条水汊，想为父亲逮几只草虾。静静的水面没有一丝波纹，哪里会有虾呢？他四下张望，像是寻一个可以帮他的。后来他挽起裤脚下到浅水里，伸手去水边的草须间探寻。浑身衣服都湿了半截，只逮到了拇指大的一条小鱼。不知从什么时候开始，他觉得有一对目光在注视自己，一抬头，见十几步远的堤上真的站了一个人。尽管是逆光，加上水里的太阳刺得两眼昏花，他还是一眼就认出这是在大雨天里捉草虾的女人。“啊唷，捉虾哩！”她先自喊了一声走下来。他手里握着一条小鱼，脸色红红的。

当她蹲在水边看的时候，他偷偷瞅清了这个女人的模样。奇怪的是看不出她的年纪，像二十又像三十。脸色多红啊，眼睛多大啊，还一刻不停地笑。她蹲了一会儿就掏出一个萝卜吃起来，咀嚼的声音很大。这样过了一会儿，铜娃沮丧地甩着手登上岸。女人马上把萝卜三两下吃光，然后从衣兜掏出一块紫红色的小网罩，又从堤旁折了两根树杈缚上。她在水中一推一推往前挪动，当有什么开始蹿动时，就猛地一举树杈：几只虾在网罩里蹦跳不停。铜娃看呆了。只有半个多钟头，女人就逮了二十多只草虾，而且不由分说全给了他。铜娃说：“我怎么办呢？”女人朝他一笑：“我知道你是跛腿老赵家的孩子，你叫铜娃。”“我，不认得你。你是从河西来的吗？”“俺是北面海边来的，来这儿找婆家哩。”

最后一句话让铜娃一声不吭了。他料定这是个疯浪的女人，三两

句话就说出了这种事儿。他才不信一个女人会几百里跑下来找主儿，这只有大傻子才会相信。再不就是她成心逗别人，和那些钻到河里洗澡的河西女人一样。虽然只有一河之隔，两边女人的脾性差大了。河西女人个个又泼又浪，愿在野泊里找男人，外号叫“光棍干粮”。他常听村里人说某某人运气好，又遇上“干粮”了。他真不知道自己这会儿的运气如何，不过一想起来就害怕。“老天爷饶了我吧，我再也不敢到水汊这儿来了。”他在心里自语一声，想把虾还给她走掉。可她一叉步子拦住了，硬是把虾塞给他。

大约是捉虾的第三天上，村子里传出一个人人称奇的怪事：一个叫“蔑儿”的光棍汉搭上了女伙，那女的如花似玉，是从外地窜来的女人。“蔑儿”四十多岁了，因为爷爷早年死在狱里，没一个女人敢嫁给他。村里人见了又高又瘦的“蔑儿”总是说：“怎么样，老了苗了吧？”他整个人蔫蔫的打不起精神，让人又可怜又厌恶。人们传说这些天的“蔑儿”像浇了水的旱苗儿，脸上有了光亮，腰也挺起来了，会傻笑了。铜娃听到这个消息心上一紧，马上想到了捉草虾的女人，“妈呀，这是真的吗？这是天底下最怪的事儿啦！”各种说法都在街巷上拥挤，几天后又有人说“蔑儿”的麻烦大啦，因为给他传宗接代就等于是犯下王法，就看主事的怎么收拾他们了。

最后是“蔑儿”和那女人要押解到场院上斗争一回，说说清楚，也算是惩戒了众人。夜里到处是呼呼啦啦奔跑的声音，有人夹着马扎提着小板凳嚷叫：“快走哩，斗争‘蔑儿’了。”铜娃一颗心快跳出了胸腔，随着一些人往前移动，不知不觉就来到了村西场院上。那儿一溜三个大煤汽灯照得到处通明，民兵背了带刺的枪四下游荡，中间有一个白木桌，桌上是一碗开水。主事的噼噼啪啪敲桌子，说一声“别瞎迂磨了”，就有两个民兵把“蔑儿”和他的女人推搡上来。铜娃的眼睛睁得溜圆：一点不错，就是她，捉草虾的女人。瞧她仰着脸儿看场上的人，一双眼睛星星一样亮。满场都静了一瞬，接上一阵骚动。有人在铜娃身旁哀号：“老天爷，活活俊煞！”“妈哩，准是成了精的骚狐啊！我日！”铜娃一直看着，心里为她难过。他不信这是真的，不信这么光滑水灵的女人会相中一个老光棍。主人是长了络腮胡子的黄脸汉子，喝一口水吐一口唾沫，拍打桌子：“你是哪里人，来疃

里做甚，报上根底，跟老少爷们说道说道。”

全场一齐盯一个人，这会多么疼啊。她笑嘻嘻开了口：“俺是北海边上十八里疃的，听说这里地肥人憨，想来找下婆家。俺的名儿嘛，打小就叫‘双喜’。”主事的喝一口水，从衣兜里摸出炒豆咯嘣咯嘣嚼着：“嗯，笑了，态度不错。俗话说下了，‘南山北海，偷锅摸拐’，该不是窜村抓摸东西的吧？”“蔑儿”立刻大叫：“老掌柜家，她可是好人哪！”“呸，轮到你说话了？掌嘴。”几个民兵拥上来，啪一声耳光。“接上数叨。我来问你，不痴不傻的人，怎么就单单挑上个毒根老苗？还有，睡下几合了？”女人朗朗仰脖儿答：“老掌柜说哪搭去了。俺不过是跟他刚相了两面，看他人还老实。”有人立刻嘶哑着嗓子出来作证：“她这是瞎迂磨老少爷们。人家亲眼见她嘴里叼着南瓜饼，在‘蔑儿’院里恣哩。‘蔑儿’提着裤子哭了。”主事的把脸转向“蔑儿”：“我来问你，实打实地睡下没？”全场静极。民兵大喝：“说！”“蔑儿”浑身大抖，连连说：“睡下睡下。我该坐班房哩老掌柜，我自己把罪领上，不关她事哩。”

那一会儿全场又静了。主事的站起来，在两个人身边踱了一圈，突然像牛一样发出“哞”的一声。他伸出两手抖着：“啊呀！啊呀！这真是没有王法了呀，俩狗日的做成了。”民兵凑上去捏住了“蔑儿”的胳膊，伸脚踩他的趾头，“蔑儿”就发出“呀呀”大叫，眼泪哗哗。旁边的女人扑过去，披头散发护着他。主事的大叫：“这对狗男女，我火上来就一绳子捆了送公社调弄去。不过莫急，先在村里理顺理顺。来人呀。”民兵挺着胸膛凑过去。“给我拖拉开，先把毒根老苗泼揍一顿再说。”“是啦老掌柜。”场上的老婆婆啧啧着，年轻女人们扭过脸去。啪啪的击打声和告饶声响成一片。

那是一个难眠之夜。铜娃记得全村的狗一直叫到天亮，黎明时分街巷上死一样安静。村里人真的困乏了，这是整个秋天最疲惫的一个早晨。铜娃午夜两点回到家里，见黑影里坐着父亲母亲。“怎么不点灯？”他这样想却没有问，因为他知道每逢斗争会的夜晚都是他们最害怕的时候，既不敢点灯也不敢睡觉。他摸黑溜到自己屋里，和衣仰卧，想着那个叫“双喜”的捉草虾的女人。他绝不相信她会和另一个男人有那种事情。他宁可认为“蔑儿”被吓慌了，问什么答什么，像

木头人一样。天亮以前，他在一阵强似一阵的狗吠声里没有一刻睡去。他为那个女人担心。

三天里风声吃紧。人们传说议论，猜测两个人的命运。都说男女分开关在牲口棚里，男的与母驴一起，女的与公驴一起。“他们要咋个整治啊？”“不晓得。老掌柜少不得让人阉了‘蔑儿’，再差人把女人扒光的屁股打上一百二十板。”“这回动真格的了，都听见昨夜‘蔑儿’喊‘痛死了痛死了’，那是民兵给他老孩儿上夹板哩。”“女的呢？那个大腚撅得比马还高的泼浪货呢？”“老掌柜也许恩典了她，有人听见她半夜唱歌哩。”“哦哟，哦哟这是个什么年头啊，大姑娘家没脸没腚，胡骚乱弄的。俺和她这般年纪，见了光膀子的男人都不敢看；见了牲口在田边地头配对儿，吓得吱哇乱叫往树丛子里扎。啧啧，老天爷这回看见了啵？嗯哼？”

铜娃一连转过了三次牲口棚，什么人影也没见。他悲伤绝望到了极点，在街头巷尾徘徊，又走出村子。咕咕的蛙鸣召唤他愈走愈远，让他一绊一绊走进了紫穗槐棵子里。长长的南瓜蔓子钻到树棵里来了，在树底结下又圆又大的南瓜。他躺下来，望着蓝得发紫的天空。后来他一转身碰着了热烘烘的瓜，一把搂进了怀里。泪水一滴滴洒下，他咬着嘴唇。有一只刺猬挪挪蹭蹭从树棵间出来，对他毫无畏惧，那只长长的抽动不停的鼻子竟碰到了他的手。他轻轻捏了一下它的后蹄爪，它蜷了蜷走开了。“我如果等不来那一天，就会死的。”“也许会有个什么人来搭救我的。”他自言自语，自己也不知道为什么说出这样的话。太阳升到正午了，他还是躺在那儿。“我不出工了，我就睡在这儿。”

他闭着眼睛，让穿过树隙的阳光晒疼了脸皮。后来他听到那只刺猬又转回来了，就伸手去捏它的蹄爪。可是这一回捏到的是一个很大的蹄爪：一个女人悄声蹲在跟前看他。他一睁眼就喊了一声，赶紧掩口。这女人正是和“蔑儿”一齐关进牲口棚的那个。他忍着心跳想爬起，又被她轻轻一拨按下。她说：“你歇着吧。”他闭上了眼不敢看她。奇怪的是泪水总要顺着睫毛往下渗。一股热烘烘的气息烤着四周，一种大鱼在河心里扑腾才有的奇特气味不停地涌进鼻孔。“他们怎么就放了你？”“他们折腾烦了，就让我远些走哩，回头见了再关。”“你